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学〔2025〕23号《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附件12：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2025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称、评定对象和名额

第二条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本细则评定对象为具有学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应届本科、研究生毕业生。

第四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一般各不超过应届毕业人数的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的通知确定。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六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九条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第十条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

（二）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

（三）有其他突出表现。

研究生应满足累计获得两次以上（含）各类校级以上（含）

荣誉奖励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研究生应累计获得一次以上（含）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奖励或有其他突出表现。

第十四条 响应国家号召，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国防事业、赴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十五条 同一学位就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同一次申请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可同时申请但不兼得。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第十六条 外国语学院评审组织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十七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八条 外国语学院以本细则为指导，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导师等意见，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分别进行初评审核，在学校学生处下达的

限额内确定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确定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

第十九条 学生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后分别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对在优秀毕业生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获奖荣誉,并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奖励发放

第二十一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评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

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外语内〔2021〕1号）、《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日制）评定细则》（同济外语内〔2021〕2号）、《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评定细则》（同济外语内〔2021〕3号）同时废止。